

湖北工程职业学院教务处

鄂工程职教务函〔2021〕88号

关于2022年中高职专业备案及高职新专业申报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教育部《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教职成〔2021〕2号）和《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教职成〔2015〕10号）、《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教职成厅〔2010〕9号）精神，按照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2年职业教育拟招生专业设置管理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21〕41号）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现就做好我校2022年职业教育拟招生专业设置管理工作及高职新专业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新专业申报

经二级学院申报，相关部门论证，校党委会审议，决定2022年拟新增社会工作、集成电路技术、早期教育三个专业（见附件1）。

（一）新增非控制类专业

按照《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的要求，经贸与管理学院、电子信息学院的社会工作专业、集成电路技术专业需填写《湖北省高等学校增设高职（专科）专业备案表》（2021版）（见附件2），撰写专业调研报告、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专业备案表请于11月3日完成提交教务处，完成相关手续后，与专业调

研报告、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合并后，于2021年11月4日前通过平台提交备案。

（二）新增控制类专业

教育学院的早期教育专业请于11月4日前，直接通过教育部网上服务大厅（zwfw.moe.gov.cn）统一身份认证平台进行法人注册成功后登陆，进入行政许可事项“高等学校设置国家控制的高职（专科）专业审批”栏目填报相关材料，完成后导出《普通高等学校设置国家控制的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申请表》（见附件3），单独成册，一式三份，提交省教育厅。其他确与申报相关的支撑材料，须以编制的目录为封面（双面打印），单独一册，一式一份。

二、高职专业设置

（一）上年已设专业备案

教务处统筹各二级学院将以往经教育部备案过的拟招生专业（含已批准招生控制类专业），各二级学院需统计各专业2021年新招生人数及2020届毕业生就业率，于2021年11月1日前通过平台进行备案。

（二）汇总上报

教务处将于2021年11月4日前将《2022年湖北省高等职业学校（专科）拟招生专业情况表》加盖公章扫描后发省教育厅指定邮箱。

三、中职专业设置

（一）2021年专业招生信息

教务处统筹各二级学院在中职专业平台中核对、补充本校2021年招生信息（含目录外专业），包括2021年招生数、2020年招生数、在校生数、毕业生数等，相关工作于2021年11月14日前完成。

（二）2022 年拟招生专业

各二级学院充分论证 2022 年本学院拟招生专业，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在平台中填报，相关新专业申报工作须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前完成。

四、其他

（一）请各二级学院高度重视专业设置工作，按时按质完成 2021 年已招生专业信息填报和 2022 年拟招生专业设置备案，凡未在该平台备案的专业一律不安排参与 2022 年招生。

（二）相关工作时间安排

序号	内容	时间节点	负责人
1	2021 年招生专业汇总表	2021. 10. 27	王楠
2	2021 年招生专业招生人数、20 届毕业生实际就业率	2021. 10. 27	各二级学院
3	2021 级招生专业人才培养方案、2019 级 3+2 人才培养方案	2021. 10. 28	各二级学院
4	2021 高职已开设专业平台集中填报	2021. 10. 29	各二级学院
5	2022 年拟招生专业集中填报	2021. 11. 1	各二级学院
6	2021 年新增专业集中填报	2021. 11. 3	各二级学院
7	2022 年拟招生专业情况表上报	2021. 11. 4	王楠
8	中职平台 2021 年招生信息	2021. 11. 10	王楠
9	2022 年中职拟招生专业	2022. 3. 20	王楠

附件 1: 2022 年新增专业汇总表

2: 湖北省高等学校增设高职（专科）专业备案表》（2021 版）

3: 普通高等学校设置国家控制的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申请表

4: 调研报告模板

